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因诺泰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塑料耦合杆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03-320568-89-05-248378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陶学晶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昆山市玉山镇长阳路 81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51 分 49.823 秒, 31 度 21 分 34.65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3-071 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昆高投备〔2022〕55号
总投资（万元）	865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640（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苏政复[2018]49号 本项目为工业用地，见附图4。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昆山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及时间：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5年08月18日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昆山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187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1 用地规划相容性</p> <p>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长阳路81号，根据《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与当地规划相容。项目选址合理。</p> <p>1.2 与《昆山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审[2015]187号）审查意见及结论的相符性</p> <p>1.2.1 与规划环评结论相符性分析</p> <p>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为：该区域规划工业用地2254.33hm²，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22.89%。其中，一类工业用地为2054.76 公顷，占总工业用地的91.15%，现状二、三类工业用地将逐步向外置换，最终形成南北两个工业集中区。确定精密机械、新能源、生物医药、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和现代服务业七大产业为重点培育发展产业。功能布局为“一核两轴三区”，以张家港-富士康路、沪宁高速公路为界，将昆山高新区由北向南划分为三个功能区，即传统产业升级区、生产生活服务区 and 新兴产业发展区。规划影响分析可知，规划实施期间大气污染物排放实行“减法”，即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不会改变现有大气环境功能；区内除部分特殊生产废水外，所有废（污）水均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将会大大降低区域水污染物的排放量，有利于整体水环境的改善。但是，由于目前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超标，区域废水排放会进一步加剧区域水环境恶化，必须对区域水环境进行综合整治。采取噪声防护措施后，区内声环境质量可以达到功能区要求；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后不会对环境产生危害；事故计算结果表明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p> <p>针对昆山高新区的规划，环评提出了加强水环境综合整治、限制现有不符合产业定位企业发展、整合、搬迁部分小企业、合理设置绿</p>

化隔离带等一系列对策措施和规划调整建议。环评认为，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对策措施，并对规划方案进行必要的优化调整的基础上，规划实施所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才能得到最大程度的控制，规划的实施具有环境合理性和可能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高新区规划的工业区，周边无居住混杂问题，扩建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完善，交通便利；产生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不会改变现有大气环境功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采取噪声防护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所有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危害，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综上，本项目建设与规划环评结论相适应。

1.2.2 与规划环评审核意见相符性分析

昆山高科技工业园区在2003年对A区进行区域环评（评价面积为12平方公里）；2006年工业区更名为“江苏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增加了B、C区，总面积为44平方公里），2008年对A区开展了跟踪环评、对B区和C区开展了规划环评；2010年开发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函[2010]100号），开发区启动新一轮规划（规划面积117.7km²）并委托南京国环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规划环评，2015年8月取得环保部审查意见。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187号）中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表 1.2-1 本项目与高新区规划环评及意见相符性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1	进一步加强《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确保高新区用地布局符合上位规划。通过土地用途调整、搬迁等途径优化高新区空间布局，解决区内部分工业、居住混杂布局的问题，避免工业发展对居住环境的不良影响	厂区用地为工业用地，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

	2	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区内产业优化和转型升级,逐步淘汰化工、电镀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解决好高新区现有环境问题,加快推进自备燃煤锅炉企业的“煤改气”工程。高新区化工企业应在现有规模基础上逐步缩减退出,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和安全管理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允许类项目,不属于逐步淘汰化工、电镀等企业,且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符合
	3	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条件,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高能耗、低附加值的项目;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废气经环保措施有效整治后,达标排放,处理设施属于同行业中先进水平,符合。
	4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SO ₂)、氮氧化物(NO _x)、挥发性有机物(VOCs)、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有效减少了污染物排放
	5	组织制定高新区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开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加强监测体系和能力建设,做好对排污口周边底泥、水环境,涉重企业周边土壤重金属以及居住区周边大气环境的跟踪监测与管理	企业采取防止风险事故的措施、配备必要风险防范设备和器材,同时建立相应管理制度以及火灾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预案等方式,并在营运过程中加强管理
	6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加快区域集中供热设施和供热管网建设,提高集中供热水平;加快推进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及提标改造,减少工业废水污染物排放量;采取尾水回用等有效措施,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推进开发区循环经济发展,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措施,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到位,项目运营过程中注塑成型过程中间接冷却水经冷却水装置循环使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产生的危险固废均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符合审查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3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	

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规定的淘汰类、限制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所列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中所列限值和禁止类项目。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1)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污染物集中治理、达标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要求。

(2)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也不属于该条例中“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

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昆山市玉山镇长阳路 81 号，从事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

（3）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

本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以及《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要求。

表1-2 与挥发性有机物防治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根据指南中第一点总体要求中第（二）点规定：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本项目采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达到 90%	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	第十条：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 第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十五条：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	项目原辅料主要为外购塑料粒子，采用袋装密闭储存、运输及装卸，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通过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故项目满足《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	相符

		<p>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p> <p>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南》的相关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物料主要为塑料粒子，采用袋装，密封保存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1、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1、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炼、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1、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1、在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发生故障时可以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再投入使用。	相符	

	<p>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2、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4、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5、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2、排风罩的设置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3、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4、VOCs 废气收集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5、根据本项目废气工程分析章节，本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符合标准要求</p>
--	--	--

(4)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

a. 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昆山市共设置 5 个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包括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淀山湖河蚬翘嘴红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阳澄湖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江苏昆山天福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和江苏昆山锦溪省级湿地公园。其中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 3.68km。本项目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见表 1.3-1。

表 1.3-1 本项目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表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km ²	与工程位置关系
----------	----	------	-----------------------	---------

<p>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一级保护区：以阳澄湖引水箱涵和野尤泾进水口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水域及陆域；傀儡湖、野尤泾整个水域及其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区域；阳澄湖—傀儡湖引水箱涵两侧纵深10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傀儡湖沿岸纵深1000米的区域；野尤泾沿岸纵深500米的区域；上述范围内已划为一级保护区的除外</p>	<p>22.30</p>	<p>北侧，距离项目地约3.68km，不在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本项目不在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的管控区范围内，故项目建设可行。</p> <p>b.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昆政办发(2016)121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州市国土面积8658.12平方公里，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数量113块，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936.70平方公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1737.63平方公里，总面积(扣除重叠)3257.97平方公里，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面积占国土面积37.63%。</p> <p>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包括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重要渔业水域、清水通道维护区等9个类型16块生态红线区域，生态红线区域总面积189.89平方公里，昆山市全市国土面积约931平方公里，占昆山市国土面积比例的20.39%，其中一级管控区面积26.32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比例2.83%，二级管控区面积163.57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比例的17.56%。</p> <p>根据昆山市生态红线保护区规划，生态红线区域实行分级管理，划分为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一级管控区是生态红线的核心，实行最严格的管控措施，严禁一切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二级管控区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实行差别化的管控措施，严禁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p>				

开发建设活动。在对生态红线区域进行分级管理的基础上，按 9 种不同类型实施分类管理。若同一生态红线区域兼具 2 种以上类别，按最严格的要求落实监管措施。本规划没有明确的管控措施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项目所在地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见表 1.3-2，项目所在地附近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见表 1.3-3。

表 1.3-2 项目所在地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表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类型)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工程位置关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昆山市城市生态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位于昆山市西北部，南至马鞍山路，北接庙泾河；东邻西荡河（红旗路），西毗竖长巷河	--	2.02	2.02	东北，距离项目地约 4.94km，不在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表 1.3-3 项目所在地附近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表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km ²)			与工程位置关系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吴淞江两侧防护生态公益林	生物多样性保护	--	吴淞江两侧防护生态公益林保护区为吴淞江旁防护绿带范围，其中航运段两侧控制不小于 100 米宽防护绿带	6.99	0	6.99	南侧，距项目地约 4.8km，项目地不在划定的二级管控区内

因此，本项目建设地址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昆政办发〔2016〕121号）文件中划定的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一二级管控区保护范围内。

②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的相符性

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长阳路 81 号，对照《苏州市“三线

“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中附件2, 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昆山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娄江工业园), 具体见下表。

表 1.3-4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p> <p>(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 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1)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p> <p>(2) 本项目满足园区产业准入要求;</p> <p>(3)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三级保护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1) 本项目符合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少, 且采取了有效措施来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p>
环境风险防控	<p>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 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 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p>	<p>本项目要建立以高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 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回应体系, 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演练。本项目合理布局车间、车间厂房高噪音设备, 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严格控制噪声。</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 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 不涉及燃料的使用。</p>

③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建立完善并落实“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即全省“1”个总体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等“4”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13”个设区市管控要求,以及全省“N”个(4365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着重加强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市县级及以下产业园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长阳路81号,符合长江流域、太湖流域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因此本工程的建设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相符。

④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0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达标;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超标0.02倍。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强化执法,加强区域工业废气的收集和处理,以及严格要求和管理企业,减少移动污染源的排放,严控油烟污染等措施,昆山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会得到改善。

本项目所在区域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达标率为100%。全市7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全市3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总氮Ⅳ类);傀儡湖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总氮Ⅲ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Ⅴ类水标准(总氮Ⅴ类)。我市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国省考8个断面水质均达标,优Ⅲ比例为100%。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52.3分贝,评价

等级为“较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较小；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各类高噪声设备经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

⑤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土地。拟新购置设备主要包括注塑机、干燥机、模温机、悬臂吊等设备，资源消耗主要体现在水、电等利用上。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完善，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供水能够满足本项目新鲜水使用要求，用电由市供电公司电网接入。

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水折标系数按 1.896tce/万 t 计，电的折标系数按 1.229tce/万 kW·h 计。本项目年耗水量约 0.014 万吨，折合年耗能工质总量为：0.03 吨标准煤；本项目年耗电量为 10 万千瓦时，折合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12.29 吨标准煤，则本项目达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可控制在 12.32 吨标准煤以内，预测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为 0.02464 吨标准煤/万元。因此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等，具体见表 1.3-5。

表 1.3-5 与国家及地方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内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	对照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里的十二条禁止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	对照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

	办发[2022]55号	20条禁止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4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工业厂房出租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昆政办法[2020]1号）	经查《昆山市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在其规定行业内，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表 1.3-6 本项目与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对照表			
类别	准入指标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产业 禁止 准入	禁止《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主要工艺为简单机械加工和注塑成型，不属于国家及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相符
	禁止化工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禁止设立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类项目	相符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品生产	相符
	禁止《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禁止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相符
	禁止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禁止不符合行业标准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相符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指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山综合保税区、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禁止水泥、石灰、沥青、混凝土、湿拌砂浆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石灰、沥青、混凝土、湿拌砂浆生产项目。	相符
	禁止平板玻璃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平板玻璃产能项目。	相符
	禁止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项目。	相符
	禁止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染料、印染助剂生产项目（不包括鼓励类的染料产品和生产工艺）	本项目不属于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染料、印染助剂生产项目（不包括鼓励类的染料产品和生产工艺）。	相符
	禁止电解铝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电解铝项目。	相符
	禁止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的项目(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的项目。	相符
	禁止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大数据库项目（PUE值在 1.4 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大数据库项目。	相符
	禁止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项目（范围包括：含有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聚氯乙烯（PVC）、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等非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的一次性膜、袋类、餐饮具类）	本项目生产的塑料耦合杆产品不属于一次性塑料制品。	相符
	禁止年产 7500 吨以下的玻璃纤维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玻璃纤维项目。	相符
	禁止家具制造项目（利用水性漆工艺除外；使用非溶剂性漆工艺的创意设计家具制造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家具制造项目。	相符
	禁止缫丝、棉、麻、毛纺及	本项目不涉及缫丝、棉、	相符

	一般织造项目。	麻、毛纺及一般织造项目。	
	禁止中低端印刷项目（书、报刊印刷除外；本册印制除外；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中涉及金融、安全、运行保障等领域且使用非溶剂型油墨和非溶剂型涂料的印刷生产环节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印刷行业。	相符
	禁止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	相符
	禁止生产、使用产生“三致”物质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使用产生“三致”物质的项目。	相符
	禁止使用油性喷涂（喷漆）工艺和大量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喷涂项目，不使用大量有机溶剂。	相符
	禁止产生和排放氮、磷污染物的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产生和排放氮、磷污染物的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相符
	禁止经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属于高危行业的项目（金属铸造企业、涉及爆炸性粉尘的企业、涉氨制冷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高危行业的项目。	相符
	禁止其他经企业管部门会商认定的排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其他产企业管部门会商认定的排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项目。	相符

表 1.3-7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序号	负面清单内容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高新区，属于工业区，不在任何保护区范围内。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类项目，不属于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禁止类项目。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经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上述管理及相关政策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2.1 项目由来及建设必要性</p> <p>昆山因诺泰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外资）成立于 2010 年 09 月 16 日，注册资本 259.736 万欧元，于昆山市玉山镇长阳路 81 号租赁昆山晋舜大公五金厂的标准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4640m²。公司经营范围：耦合器总成等关键汽车零部件的生产、研发，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及相关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商业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原年产耦合杆 370 万个。</p> <p>2016 年，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治登记实施细则的通知》（昆政办发〔2016〕94 号），环保部门现场勘察过程中提出建设项目存在批建不符情况，符合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治要求，因此，公司编制了《昆山因诺泰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自查评估报告表》，并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登记公示。</p> <p>为适应市场发展需求，昆山因诺泰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投资 865 万元，于昆山晋舜大公五金厂所属的现有厂房内增加塑料耦合杆生产项目，购置注塑机、干燥机、模温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增产塑料耦合杆 240 万件。</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01月0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修订）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过程中或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71汽车整车制造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362；改装汽车制造363；低速汽车制造364；电车制造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确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昆山因诺泰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公</p>
------	---

司承担《昆山因诺泰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塑料耦合杆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到委托后，经过现场勘查，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技术要求，编制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昆山因诺泰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塑料耦合杆生产项目
- (2) 建设单位：昆山因诺泰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点：昆山市玉山镇长阳路 81 号；
- (4) 建设性质：扩建；
- (5) 员工人数：新增员工 4 人，全厂共计 74 人；
- (6) 工作班制：年工作日 300 天，2 班 12 小时制，全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 (7) 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总投资为 8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3%。

2.3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1，本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2.3-2，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3-3，设备组成见表 2.3-4。

表 2.3-1 主要产品及产量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a)			年运行时数 h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增量		
生产车间	耦合杆	370 万个	370 万个	+0	4800	--
	塑料耦合杆	0	240 万件	+240 万个	7200	--

表 2.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技改前	技改后	增量			
本项目	塑料粒子	PA66, 25Kg/包	0	188t	+188t	10t	包装
	球座	5.6g/个、2.9g/个 POM 材料	0	12t	+12t	3t	箱装
	球头	130g/个、75g/个	0	386t	+386t	50t	箱装
	钢棒	--	0	210t	+210t	20t	捆装
	铝件	--	0	20t	+20t	5t	捆装
	大环	--	0	9.24	+9.24t	3t	箱装
	小环	--	0	3.24t	+3.24t	1t	箱装
	防尘罩	--	0	30.5t	+30.5t	10t	堆放
	衬套	--	0	123t	+123t	30t	箱装
	端盖	--	0	15t	+15t	5t	箱装
现有项目	球座	2 万片/箱	500 万片	500 万片	+0 万片	15 万片	箱装
	球头	铁 41CrS4, 1 万个/箱	500 万片	500 万片	+0 万片	20 万片	箱装
	钢棒	600Kg/捆	500t	500t	+0t	10t	捆装
	衬套	1 万片/箱	800 万片	800 万片	+0 万片	20 万片	箱装
	防尘罩	4.2 万片/箱	800 万片	800 万片	+0 万片	15 万片	箱装
	氩气*	50.4L/瓶	0	148 瓶	+148 瓶	10 瓶	瓶装
	导轨油*	18L/桶	0	0.23t	+0.23t	4 桶	桶装
	焊丝	0.3t/桶	1t	1t	+0t	1t	桶装
	油脂	0.2t/桶	12.6t	12.6t	+0t	1.12t	桶装
	切削液	0.2t/桶	3.24t	5t	1.76t	2 桶	桶装
液压油	0.18t/桶	4.8t	4.2t	-0.6t	2 桶	桶装	

注：*原自查评估报告申报内容遗漏焊接和简单机械加工工段必需氩气和导轨油，本次查漏补充。

表 2.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CAS 号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塑料粒子	/	PA66 塑胶原料（俗称尼龙 66）加 30%玻纤的总称代号，熔点：260-265℃，燃点：430℃，热分解温度：> 310℃，密度：1.25-1.70 g/cm ³ ，不溶于水。高强度，特殊热稳定，耐水解，适用于汽车零部件，机械部件等。用于金属类精切削研磨，具有良好的研磨稳定特效。可达到客户要求表面粗糙效果。	--	--
氩气	/	国标编号 22011，CAS 号 7440-37-1，分子式 Ar，分子量 39.95，无色无臭的惰性气体；蒸	不燃	普通大气压下

		汽压 202.64kPa(-179℃); 熔点: -189.2℃; 沸点-185.7℃, 溶解性: 微溶于水; 密度: 相对密度(水=1)1.40(-186℃); 相对密度(空气=1)1.38; 稳定性: 稳定; 危险标记 5(不燃气体); 主要用途: 用于灯泡充气和对不锈钢、镁、铝等的电弧焊接, 即“氩弧焊”。		无毒
导轨油	--	导轨油是导轨专用的润滑油, 又叫(导轨液压油)常用在高碳钢材质, 和轴承钢材质机械设备配件当中, 能够减少机械之间的损耗和摩擦, 具有防锈, 防氧化, 润滑, 粘附作用。	--	--

表 2.3-4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量	
1	注塑机	阿博格 200T 570E	0	2	+2	新增
2	塑料干燥机	松井 A100	0	2	+2	
3	模温机	油温机	0	1	+1	
4	预组装设备	专用设备	0	2	+2	
5	组装机	专用设备	4	6	+2	
6	悬臂吊	2.8T	0	1	+1	
7	数控车床	--	6	6	0	依托
8	球头送料机	--	6	6	+0	
9	滚丝机	--	3	3	+0	
10	抛光机	--	3	3	+0	
11	切割机	--	2	2	+0	
12	焊接机	--	4	4	+0	--
13	工业炉	--	1	1	0	--
14	检测仪器	--	23	25	+2	依托
15	空压机	--	2	2	+0	
16	冷却水装置	--	1	1	+0	焊接工段

2.4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依托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1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情况

主体工程	2#厂房		建筑面积 3149.39m ² , 生产车间单层, 办公 3 层	依托现有厂房	建筑面积 3149.39m ² , 生产车间单层, 办公 3 层
	3#厂房		建筑面积 1436.84m ² , 单层	依托现有厂房	建筑面积 1436.84m ² , 单层
贮运工程	原辅料、成品放置区		依托生产车间, 面积约 1400m ²	依托现有	依托生产车间, 面积约 1400m ²
公用辅助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3000t/a	120t/a	3175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供给
		生产用水	焊接冷却用水 5t/a, 切削液配水 32.4t/a	新增切削液配水用水 17.6t/a	
	排水	生活污水	2400t/a	96t/a	2496t/a, 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空压系统	1 套空压机, 位于厂区东侧	依托现有, 位置不变	1 套空压机, 位于厂区东侧
	供电		80 万 kWh/a	10 万 kWh/a	90 万 kWh/a, 市政电网
	绿化		依托厂区		厂区绿地率约 15%
	门卫		1 号房, 建筑面积 5.698m ²	依托现有	1 号房, 建筑面积 5.698m ²
	环保工程	废气	机械加工段	切削液、液压油使用过程中挥发有机废气量较少, 通过车间通风系统排放	新增导轨油和切削液使用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 通过车间通风系统排放
焊接工段			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 通过车间通风系统排放	不变	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 通过车间通风系统达标排放
注塑工段			无	新增塑料粒子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通过集气罩收集至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该设施风量 2000m ³ /h	塑料粒子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至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变	达标接管
		噪声		对高噪声源设备采取减振, 隔振措施, 并对车间进行整体隔声处理后打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2 个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依托现有	2 个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10m ²	依托现有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10m ²
		危险固废暂存间	密闭收集桶收集，设置 16m ² 危废暂存区暂存收集	依托现有	密闭收集桶收集，设置 16m ² 危废暂存区暂存收集
依托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均依托昆山晋舜大公五金厂已建厂房，生产、贮存、办公等区域合理布局；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的雨污管网、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不新设雨污水排放口。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原项目员工人数为 70 人，本次扩建后，新增员工 4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工作，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运营时间 7200 小时。

2.6 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6-1。

表 2.6-1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数量	处理效果
废气	通风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13	1 套	达标排放
废水	规范化排污口设施、雨污分流	依托现有	--	达标排放
噪声	隔声、减震、消声措施	3	--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固废分类收集、危废暂存区	4	--	零排放
合计		20	--	--

2.7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总平面布置

2.7.1 项目周边环境

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长阳路 81 号，项目所在厂区西侧依次为长阳路、昆山圆康物流系统制品有限公司，南侧为永霖纸业，东侧为鸿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依次为长阳支路、美昌光电有限公司。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详见附图 1、附图 2。

2.7.2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昆山晋舜大公五金厂的标准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租赁厂

房建筑面积 4640m²，主要包括办公区、加工区和原料暂存区、成品暂存区，具体情况详见厂区平面布置图（附图 3）。

2.8 水平衡分析

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供给，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 120t/a 和切削液配水 20t/a。

本项目新增切削液消耗量 1.76t/a，使用过程中需用自来水稀释，机加工过程中切削液需与水按 1:10 的比例配比后混合使用，则需补充自来水 17.6t，机加工过程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因此产生废切削液 12t/a，废切削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员工生活污水 96t/a 经污水管道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吴淞江。

项目用水平衡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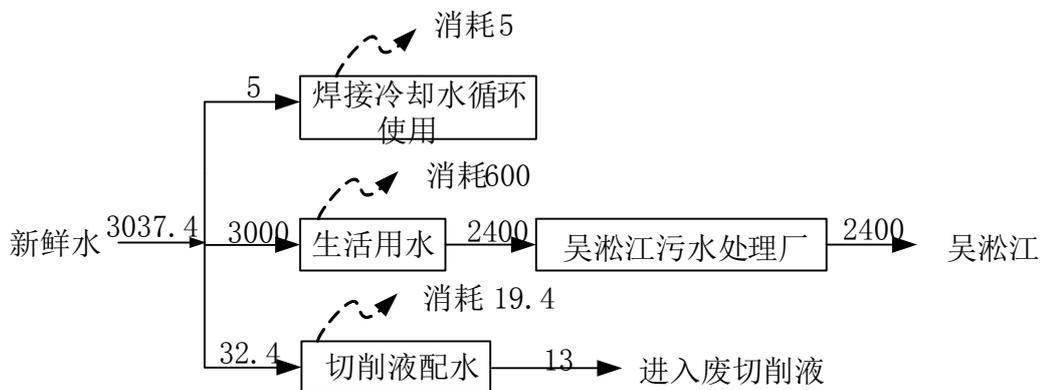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前项目水平衡图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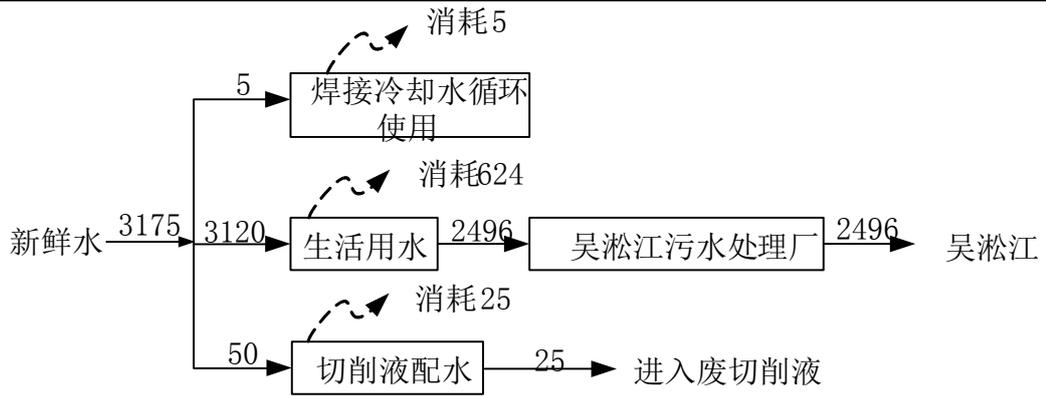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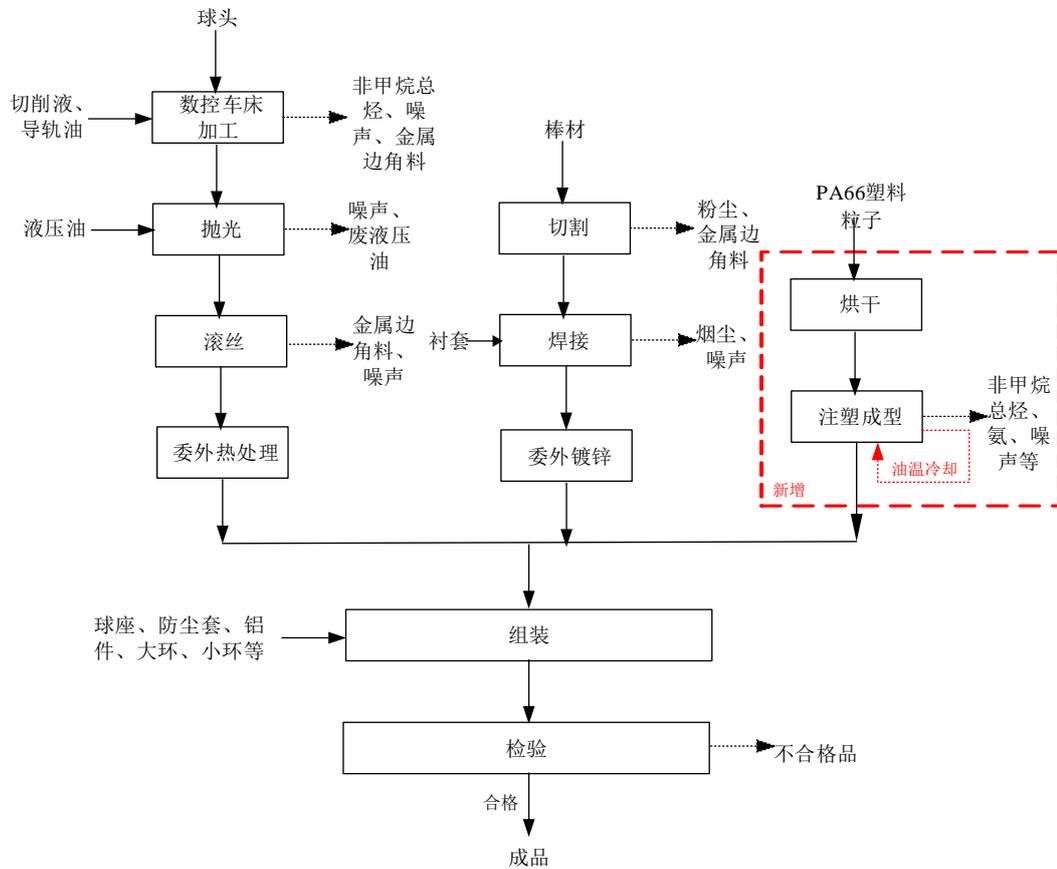
2.9 PA66 塑料粒子物料平衡

表 2.9-1 PA66 塑料粒子挥发废气平衡表 单位: t/a

投入				产出		
物料用量	物料名称	系数	含量	名称	含量	
PA66 塑料 粒子 188t/a	非甲烷 总烃	0.35kg/t (原料)	0.0658	有组织排放	0.00592	
				无组织排放	0.00658	
	氨	类比行业同工段废气排放口浓度 1.4mg/m³ 核算出氨有组织排放量, 再根据污染防治措施收集、处理效率反推得出	0.0899	大气	有组织排放	1.4 $\text{mg/m}^3 \times 2000\text{m}^3/\text{h} \times 7200\text{h} \times 10^{-9} = 0.0202$
					无组织排放	0.009
集气装置+活性炭吸附 (对非甲烷总烃收集、处理效率均 90%; 对氨收集效率 90%, 处理效率 75%)					0.11401	
合计	--	--	0.1557	--	0.1557	

2.10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塑料耦合杆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图 2.10-1 项目塑料耦合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外购主要原料棒材和球头，依托现有机加工设备进行简单机械加工，其中棒材通过现有切割机切割成所需尺寸大小半成品，与衬套焊接后，委外镀锌，待后续组装。球头通过数控车床切削加工、抛光、滚丝后，委外热处理，待后续组装。本次新增主要工段为注塑成型，将外购塑料粒子烘干后，送入注塑机成型，成型后的塑料半成品与机械加工后的球头和棒材一起组装成产品，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出货。

烘料：使用塑料干燥机将塑料粒子进行预热烘干，根据 PA66 塑料粒子理化性质，其熔点为 260℃-265℃PA66，约 310℃-340℃左右开始分解。本项目塑料粒子烘干温度约 100℃，主要作用为干燥去湿，塑料粒子不会软化，分子间也不会发生断裂、降解，故无有机废气产生。

注塑成型：将外购的原材料投入注塑机投料口，原料在料筒中通过电加热方式达到软化状态，加热温度为 190℃-230℃，熔融的物料在螺杆的作用下挤入模具，并在模具内成型。成型的工件采用油温机间接冷却定型（油冷），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氨、塑料边角料、噪声。

2.11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2.11.1 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昆山因诺泰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历年来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如下表：

表 2.11-1 昆山因诺泰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历年来申报的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文件类型	建设内容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建设情况
1	昆山因诺泰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登记表	总投资 112.1 万欧元，于昆山市玉山镇北门路 757 号建设，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等	2010 年 8 月 16 日通过环保审批，昆环建[2010]2938 号	不要求验收	已搬迁
2	昆山因诺泰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增加流动资金建设项目	登记表	在昆山市玉山镇长阳路 81 号，投资总额增加 92 万欧元，注册资本增加 65 万欧元，用于流动资金	2012 年 10 月 30 日通过环保审批，昆环建[2012]3625 号	不要求验收	已投产
3	昆山因诺泰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建设项目	报告表	在昆山市玉山镇长阳路 81 号，总投资 300 万欧元，经营范围变更。年产 1K0411315K 耦合杆 75 万件、6Q0411315N 耦合杆 40.032 万件、1K0505465L 耦合杆 75 万件	2011 年 7 月 21 日通过环保审批，昆环建[2011]3014 号	自查后符合登记备案条件，2017 年 3 月准予登记，并通过自查完成验收工作	已投产
4	昆山因诺泰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扩建建设项目	报告表	在昆山市玉山镇长阳路 81 号，总投资 63.9086 万欧元，注册资本增加 44.736 万欧元。增加 1 条组装生产线机器，1 台球头送料机，1 台数控车床，1 台工业炉，用于生产 V29 耦合杆（年产量为 150 万根）	2013 年 4 月 26 日通过环保审批，昆环建[2013]1168 号		
5	昆山因诺泰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报告表	昆环建[2013]1168 号报告表按申报内容修编	2015 年 11 月 5 日通过环保审批，昆环建[2015]2372 号		
6	昆山因诺泰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自查评估报告表	/	企业自查，项目于昆山市玉山镇长阳路 81 号生产，年产 V25 耦合杆 170 万个，V26 耦合杆 80 万个，V29 耦合杆 70 万个，C53 耦合杆 50 万个	2017 年 3 月 13 日，企业通过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拟登记公示（第一批），档案号为 26		

2.11.2 现有项目耦合杆生产工艺流程：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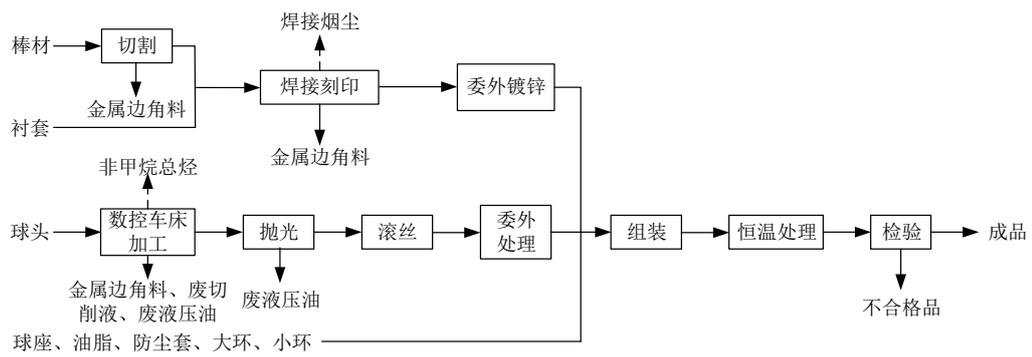


图 2.11-1 现有项目耦合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注：经核实，抛光过程中使用液压油进行抛光，该过程不产生粉尘，产生少量废液压油。

工艺流程说明：

切割：按照产品规格，将原材料钢管切割成小段，该过程产生少量的金属边角料；

焊接刻印：将球头套管焊接至切割过得钢管两端并利用焊接机自带钻头将编号点刻在刚绑上。焊接采用电阻焊，其原理为在工件间通过局部大电流产生的热能，利用金属本身阻抗或他们之间的接触阻抗，通过电流引起局部加热融化，同时再施加压力进行焊接，使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工件融焊为一个工件。该过程产生少量焊接烟尘。刻印过程中产生少量的金属边角料。

委外镀锌：焊接后工件委外进行表面镀锌；

数控车床加工：部分外购零部件需进行数控车床加工，该过程产生少量的金属边角料，使用切削液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示），切削液等起更换产生废切削液。

抛光：使用抛光机使工件表面光亮平整，该过程产生少量废液压油；

滚丝：使用滚丝机在其滚压力范围内冷态下对工件进行螺纹、直纹、斜纹滚压等处理；

委外处理：委外对工件表面进行处理；

组装：将各部分工件组装成品；

恒温处理：将产品放入工业炉中，电加热恒温 90℃约 10min 后再常温下自然冷却。该工序是通过高温恒温，使钢结构更加稳定。

检验：加工完成后使用各种检测仪器等进行检验，不合格产品返修后部

分合格产品即为成品。仍未合格产品报废处理。

2.11.3 现有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排放达标情况：

(1) 废气

原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械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和液压油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和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废气（颗粒物）。

原项目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约为 0.0804t/a，颗粒物约为 0.005t/a。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系统排放。

根据2021年11月22日，苏州市百信环境检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为环检字（2021）第10389号，具体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2.11-2 现有项目废气监测结果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A1 上风向	A2 下风向	A3 下风向	A4 下风向	周界浓度最大值		
1	厂界	总悬浮物	0.137	0.150	0.205	0.282	0.282	0.5	达标
2		非甲烷总烃	0.44	0.66	0.51	0.91	0.91	4.0	达标
			0.53	0.52	0.50	0.45			
			0.48	0.51	0.50	0.46			
			0.39	0.45	0.56	0.38			

根据监测数据，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82mg/c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91mg/cm³，均能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2) 废水

原项目切削液使用过程需用自来水稀释，机加工过程中切削液需与水按 1:10 的比例配比后混合使用，切削液年用量 3.24t，需补充自来水 32.4t，机加工过程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因此产生废切削液 13t/a。

原项目焊接过程中的间接冷却水 5t/a 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排放。

原项目投产后员工人数为 70 人，产生生活污水约 2400t/a，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接入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后排入吴淞江。

根据2021年11月22日, 苏州市百信环境检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数据, 检测报告编号为环检字(2021)第10389号,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2.11-3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结果	参照标准限值	单位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87	6-9	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	14	40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4	500	mg/L	达标
	氨氮	1.62	45	mg/L	达标
	总磷	0.56	8	mg/L	达标
	总氮	4.52	70	mg/L	达标

从监测数据来看, 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水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达到相关标准。

(3) 噪声

原项目噪声主要是数控机床、抛光机、切割机、焊接机、组装机、烘干机及空压机等机器的运转噪声, 噪声值范围在 75-85dB(A)。项目噪声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 项目厂界外 1m 处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 固废

现有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切削液、废液压油、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原环评金属边角料核算量评估偏小, 根据上一年委托处理情况, 原项目金属边角料约产生 130t/a, 不合格品约 2.6t/a, 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约 13t/a, 废液压油约 2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0.5t/a, 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无外排。

2.11.4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现有项目自查评估报告及历次三废检测报告, 现有

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2.11-4。

表 2.11-4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排放量			现有项目实际情况
		产生量	削减量	外排环境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0	0	2400	达标
	COD	1.032	0.912	0.12	
	SS	0.72	0.696	0.024	
	氨氮	0.084	0.0744	0.0096	
	总磷	0.0144	0.0132	0.0012	
	总氮	0.096	0.0672	0.028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804	0	0.0804	达标
	颗粒物	0.005	0	0.005	
固废	一般废物	132.6	132.6	0	零排放
	危险废物	15	15	0	
	生活垃圾	10.5	10.5	0	

注：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中 COD、SS、氨氮、总磷和总氮接管浓度分别取 430mg/L、300mg/L、35mg/L、6mg/L、40mg/L。

2.9.3 排污许可证申领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昆山因诺泰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属于国家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83561825360U001Z）。

2.9.4 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内容

公司严格执行了各项环保要求，原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生产过程亦无周边居民及企事业单位对其环境污染投诉。

①本次扩建后，现有项目机械加工段减少了液压油的使用，消耗量减少 0.6t，根据原自查报告废气工程分析内容，液压油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均以其年用量的 1% 计，故可减少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006t/a。

②根据企业运营情况，现有项目原环评金属边角料核算量评估偏小，实际金属废边角料产废率约占球头消耗量的 30%-35%，根据上一年委托处理情况，本次评价对原项目金属边角料产生量重新核算，约产生 130t/a。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p> <p>3.1.1 环境空气质量</p> <p>（1）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p> <p>本次评价选取 2020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0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83.6%，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为 73，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平均为二级，环境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和细颗粒物（PM_{2.5}）。</p> <p>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8、33、49、30 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3 毫克/立方米，达标；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64 微克/立方米，超标 0.02 倍。具体见下表。</p>					
	表 3.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8	60	0.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3	40	0.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49	70	0.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0	35	0.0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1300	4000	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 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	164	160	0.02	超标
	<p>根据《2020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昆山市空气质量不达标，超标污染物为 O₃。</p> <p>《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限期达标战略：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近期目标：到 2020 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p>					

上；确保 PM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 以上，力争达到 39 微克/立方米，昆山市平均浓度达 32 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 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

1) 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

2) 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

3) 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₂、NO_x、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

4) 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5) 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

6) 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

7) 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

8)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届时，昆山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0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昆山市水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①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2020 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水标准, 达标率为 100%, 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

②主要河流水质

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 急水港、庙泾河、七浦塘、张家港、娄江河 5 条河流水质为优, 杨林塘、吴淞江 2 条河流为良好。与上年相比, 娄江河、急水港 2 条河流水质不同程度好转, 其余 5 条河流水质保持稳定。

③主要湖泊水质

全市 3 个主要湖泊中, 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III类水标准(总氮IV类), 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0.4, 轻度富营养; 傀儡湖水质符合III类水标准(总氮III类), 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4.2, 中营养; 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V类水标准(总氮V类), 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4.8, 轻度富营养。

④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水质

我市境内 8 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石浦、急水港急水港大桥、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入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塘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对照 2020 年水质目标均达标, 优III比例为 100%。与上年相比, 8 个断面水质稳中趋好, 并保持全面优III。

3.1.3 声环境质量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昆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昆政发[2020]14号)文件, 项目地属于 3 类区。依据《2020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 2020 年, 我市区域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2.3 分贝, 评价等级为“较好”。另外,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无需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3.1.4 生态环境质量

根据《2020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 我市最近年度(2019年)生态环境质量指数为61.2, 级别为“良”。此外,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花桥镇, 租用厂区现有厂房进行环境检测服务, 无新增用地, 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环境质量

	<p>本项目无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无需电磁辐射现状监测。</p> <p>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p> <p>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主要工艺内容为简单机械加工和注塑成型，建设场地做了硬化处理，加工车间地面做了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p> <p>本项目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制定保护的名胜古迹。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3.2-1、表3.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1 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 rowspan="2">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 </tr> <tr>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价区域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2 建设项目其他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环境保护目标</th> <th>方位</th> <th>距离(m)</th> <th>规模</th> <th>环境功能</th> </tr> </thead> <tbody>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周围</td> <td>声环境 3 类区</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地下水</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 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坐标/m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X	Y	大气环境	/	/	/	/	/	/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评价区域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项目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周围				声环境 3 类区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 类标准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坐标/m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X	Y																																														
大气环境	/	/	/	/	/	/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评价区域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项目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周围				声环境 3 类区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 类标准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3.3 污染物排放标准</p> <p>3.3.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标准中“颗粒物（其他）”；注塑成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PA粒子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氨有组织排放浓度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氨和臭</p>																																																

气浓度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相关标准,氨和臭气浓度的厂界标准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相关标准;机加工中导轨油挥发的非甲烷总烃和注塑成型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厂区内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根据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3-1、3.3-2、3.3-3。

表 3.3-1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5	/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
氨		/	20	
氨		4.9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臭气浓度		2000	/	

表 3.3-2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臭气浓度	20	

表 3.3-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3.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管网前执行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外环

境时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中排放限值,该标准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3-4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430
		SS		300
		氨氮		35
		TP		6
		TN		40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	氨氮	mg/L	4(6)*
		COD		50
		总磷		0.5
		TN		12(1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3.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3-4。

表 3.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Leq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3.3.4 其他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2013年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第四章生

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3.4 总量控制指标

3.4.1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项目排污特征、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SS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考核因子：氨。

3.4.2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核算结果，确定本项目实施后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其控制指标建议值，见表 3.4-1。

表 3.4-1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因子		扩建前	本项目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总体工程排放量	增减变化量
			接管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生活污水	污水量		2400	96	0	96	0	2496	+96
	COD		1.032	0.04128	0	0.04128	0	1.07328	+0.04128
	SS		0.72	0.0288	0	0.0288	0	0.7488	+0.0288
	NH ₃ -N		0.084	0.00336	0	0.00336	0	0.08736	+0.00336
	TP		0.0144	0.000576	0	0.000576	0	0.014976	+0.000576
	TN		0.096	0.00384	0	0.00384	0	0.09984	+0.00384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05922	0.0533	0.00592	0	0.00592	+0.00592
		氨	0	0.08091	0.06068	0.02023	0	0.02023	+0.02023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804	0.01778	0	0.01778	0.006	0.09218	+0.01178
		氨	0	0.009	0	0.009	0	0.009	+0.009
		颗粒	0.005	少量	0	少量	0	0.005	+0

总量控制指标

	物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18.2	18.2	0	0	0	0
	危险废物	0	2.334	2.334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6	0.6	0	0	0	0

3.4.3 污染物排放总量

①废气总量平衡方案：

表 3.4-2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申请表 (t/a)

污染物名称	原有排放总量 (t/a)	项目新增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批准排放总量 (t/a)	排放增减量 (t/a)	替代削减量 (t/a)
非甲烷总烃	0.0804	0.0237	0.006	0.0981	0.0177	0.0354

本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 0.0237t/a，从现有项目“以新带老削减量”中平衡 0.006t/a，剩余挥发性有机物 0.0177t/a 按“减二增一”原则，所需挥发性有机物 0.0354 吨/年从某公司形成的减排量中平衡。（详见附件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②废水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已包括在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申请的污染物总量中，无需另行申报，可在吴淞江污水处理厂申请的污染物总量内平衡。

③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不外排。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一、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厂房只涉及设备安装及适应性改造，主要在厂房内进行硬质材料围挡，故施工期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所引发的噪声污染。通过隔音、减震措施，并经过厂界距离衰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该项目工程较小，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的结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也会随之消失，故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污染进行详细说明。</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1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1.1 废气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p> <p>(1) 正常工况源强分析</p> <p>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氨。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注塑成型工段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和氨、机加工过程中使用导轨油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钢棒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p> <p>1) 有组织废气（注塑成型）</p> <p>本项目注塑成型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氨。项目注塑成型工序对粒子进行加热，此加热温度一般稍高于物料熔点而低于分解温度，不会超过物料中各成分材料的分解温度，因此不会发生因物料化学键断裂而产生的热解废气。项目使用的 PA66 塑料粒子属于高分子材料，聚合过程中残留少量游离单体，在加热过程中游离单体会挥发少量废气。</p> <p>本项目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吸附处理后，通过 DA001 号排气筒排放，该套废气处理设施风量为 2000m³/h，收集、处理效率均按 90% 计。</p> <p>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 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第二辑》（美国环保局编），聚丙烯分解丙烯单体排放因子为 0.35kg/t，该数据可以作为塑料造粒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的确定参考，本项目 PA66 塑料粒子用量为 188t/a，则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0658t/a。根据同行公司海富龙新材料有限公司</p>

塑料板材加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似工段类比分析，活性炭吸附装置后废气排放口平均浓度约 $1.4\text{mg}/\text{m}^3$ ，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成型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氨气，去除率可达 75%，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可达 90%。本次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为 $2000\text{m}^3/\text{h}$ ，设备年工作时间 7200h，则氨气产生量约 $0.0899\text{t}/\text{a}$ ，有组织氨气产生量为 $0.0809\text{t}/\text{a}$ ，有组织氨气排放量为 $0.0202\text{t}/\text{a}$ 。

本项目注塑成型产生的氨属于恶臭物质，嗅阈值分别为 1.5×10^{-6} （体积分数 V/V），因此，同时以臭气浓度表征。

2) 无组织废气

①注塑成型工段未捕集废气（非甲烷总烃、氨）

本项目注塑成型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约 90%，剩余 10% 未捕集到，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658\text{t}/\text{a}$ ，未捕集氨量为 $0.009\text{t}/\text{a}$ 。

②导轨油、切削液挥发废气（非甲烷总烃）

加工过程中使用导轨油和切削液挥发少量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07 机械加工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5.64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导轨油使用量为 $0.23\text{t}/\text{a}$ ，切削液使用量为 $1.76\text{t}/\text{a}$ ，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量约 $0.0112\text{t}/\text{a}$ ，经车间通风系统排放。

③切割粉尘

本项目通过切割机对棒材（钢）进行简单大小尺寸切割，切割过程中绝大部分金属粉尘均迅速沉降至作业点周边 1m 范围内，逸出金属粉尘较少，本次环评不对其定量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量共约 $0.01778\text{t}/\text{a}$ ，氨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9\text{t}/\text{a}$ 。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4.1-1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污染物名称	核算方法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污染设施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 ³	年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4.11250	0.05922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	2000	收集/去除90%	是	0.41125	0.00592	60	/	有组织
	氨	类比法	5.61875	0.08091			收集90%，去除75%		1.40469	0.02023	20	4.9	
	臭气浓度	/	/	/			<2000		/	2000			
注塑、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类比法	/	0.01778	车间通风				/	0.01778	4.0	/	无组织
注塑	氨		/	0.009					/	0.009	1.5	/	
机加工	颗粒物		/	少量					/	少量	0.5	/	
注塑	臭气浓度		/	/					<20	20	/		

表 4.1-2 废气排放口设置及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项目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基本情况						监测要求			执行标准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源参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经度	纬度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点源	注塑废气排放口	DA001	一般排放口	121°53'39.85"	31°18'48.57"	15	0.25	25	注塑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面源	生产车间	/	/	/	/	/	/	/	厂界外	NMH C、 氨、臭 气浓 度、颗 粒物	1次/ 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厂区	/	/	/	/	/	/	/	厂区内	NMH C	1次/ 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2标准

(2) 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次环评考虑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情况下造成大量未处理废气直接进入大气环境，故障抢修至恢复正常运转时间约 30 分钟。

本项目车间废气设置废气处理装置，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环境影响情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本项目废气处理效率失效情况下，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1-3 项目非正常状况下污染物排放源强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 频次	非正常排放 原因	应对措施
1	注塑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4.1125 0	0.00823	1	1	废气处理设 施故障，处 理效率降为 0%	立即停止 生产，关 闭排放 阀，及时 更换活性 炭
2		氨	5.6187 5	0.01124				

为预防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建设单位拟采取的措施为：

- ①在废气处理设备异常或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为防止非正常排放工况产生,企业应严格环保管理,建立净化装置运行台账,避免废气净化装置失效情况的发生。

4.1.2 废气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及达标排放分析

(1)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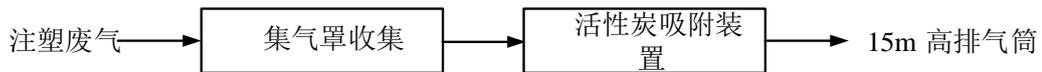


图 4.1-1 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工艺流程图

活性炭吸附装置: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设备,由箱体和装填在箱体内的吸附单元组成。有机废气经管道进入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吸附装置,利用活性炭微孔能吸收有机性物质的特性,把有机性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实质是一个物理的吸附浓缩的过程,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可达 90%以上。

表 4.1-4 废气处理设施工艺参数

名称		主要参数
填充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活性炭
比表面积		≥1200m ² /g
总孔容量		0.56-1.23cm ³ /g
进口温度		<40℃
过滤风速		<0.6m/s
活性炭碘值		>800mg/g
设备编号		TA001
设备规格(长×宽×高)		1200×800×800
活性炭装填量		0.36t
在线过程控制		压差计
排气筒参数	编号	DA001
	高度/m	15
	直径/m	0.25
	风量/m ³ /h	2000

(2) 废气处理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 386-2007）相符性见表 4.1-5、表 4.1-6。

表 4.1-5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与（HJ 2026-2013）的相符性

处理设施	性能指标	本项目	技术要求（HJ 2026-2013）	符合性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气收集	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的设备采用工作设备顶部集气罩抽风的收集方式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集气系统进行收集	符合
	气体流速	气体流速小于 0.60m/s	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	符合
	吸附工艺	采用压差值监控活性炭运行效果，初始压差上升到一定范围后不变，建议更换活性炭	对于一次性吸附工艺，当排气浓度不能满足设计或排放要求时应更换吸附剂	符合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	90%	不得低于 90%	符合
	二次污染控制	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预处理和后处理设备所产生的废水应集中处理，并达到相应的排放要求，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的吸附物质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符合
	安全措施	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治理系统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安装了防火阀，风机、电机、电气仪表采用防爆措施，按要求设置避雷针	治理系统应有事故的自动报警装置，治理系统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应安装阻火器（防火阀），风机、电机和置于现场的电气仪表等应不低于现场防爆等级，室外治理设备应安装符合 GB 50057 规定的避雷装置	符合
检测	已按要求设置采样口	治理设备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	符合	

表 4.1-6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与（HJT 386-2007）的相符性

处理设施	性能指标	本项目	技术要求（HJT 386-2007）	符合性
活性炭吸附装置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	90%	吸附装置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符合
	压力损失	小于 2.5kPa	不大于 2.5kPa	符合
	排放浓度	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正常工况下吸附装置出口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应达到国家	符合

		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标准要求	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	
	噪声值	小于 85dB (A)	运行噪声不大于 85dB (A)	符合
	采样口	按要求设置采样口	吸附装置气体进出口管道上应设置气体采样口。	符合
	安全措施	吸附装置设置了防火、防爆、防漏电和防泄漏措施，吸附装置主体的表面温度为 40℃左右，按要求设置了压力指示和泄压装置，采用防爆风机和电机。	吸附装置应防火、防爆、防漏电和防泄漏，吸附装置主体的表面温度不高于 60℃，吸附单元应设置压力指示和泄压装置，其性能应符合安全技术要求，污染物为易燃易爆气体时，应采用防爆风机和电机。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 386-2007)的相关要求。

活性炭是处理有机废气的常规工程措施，技术成熟，能长期稳定运行。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表 A.2 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技术。

工程实例：根据《新生力塑料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塑料制品及模具、50 万套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及特种纤维产品、20 万套通信设备、20 万套办公设备、20 万套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数据，注塑成型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该项目监测数据结果显示：废气产生浓度为 0.438mg/m³，产生速率为 0.0138kg/h，排放浓度为 0.038mg/m³，排放速率为 0.00112kg/h，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约为 91.9%。由监测数据可知，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废气的吸附效率为 90% 以上，故本环评可取 90%。

根据《昆山千之林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编号为(2022)国泰(环)字第(02048)号)，注塑成型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该项目监测数据结果显示：第一天排气筒进口氨产生速率为 7.69×10⁻³kg/h，出口处氨排放速率为 1.80×10⁻³kg/h，活性炭对氨的去除率约为 76.6%；第二天排气筒进口氨产生速率为 8.07×10⁻³kg/h，出口处氨排

放速率为 $1.58 \times 10^{-3} \text{kg/h}$ ，活性炭对氨的去除率约为 80.4%。由监测数据可知，活性炭对氨气去除效率约 76.6%-80.4%，保守起见，本环评取值 75%。

本项目注塑工序废气收集装置参考同行业工程，注塑工序开始前，先开启配套废气净化装置和送排风装置，并同步运行，滞后关闭。注塑区域安装集气罩（每台注塑机射胶口处设置一个集气罩，共 2 个。根据机台大小，集气罩集气罩的投影面积大于设备废气排放源面积），尽量减小其与废气产生部位（注塑机射胶口）的距离。当捕集效果不佳时，可采取在集气罩上加装垂直帘措施，保证注塑废气的有效捕集，该套设置捕集效率可达 90%。

根据《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大气污染防治领域）》（公告 2018 年 第 76 号），本项目废气污染主要为注塑过程产生的低浓度有机废气，废气采用吸附法处理，为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

（3）本项目废气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通过增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后，未能完全收集的无组织排放废气得到充分扩散稀释。排放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及附近敏感点影响甚微，本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4.2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源强分析

生产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约为 4 人，日常办公生活用水按每天 100L/人计，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生活用水约 120t/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产生生活污水约 96t/a，其中各水污染因子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相关标准

(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吴淞江。

表 4.2-1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接管情况		排放状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96	COD	430	0.04128	化粪池, 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是	430	0.04128	50	0.0048	吴淞江
		SS	300	0.0288			300	0.0288	10	0.00096	
		NH ₃ -N	35	0.00336			35	0.00336	4	0.000384	
		TP	6	0.000576			6	0.000576	0.5	0.000048	
		TN	40	0.00384			40	0.00384	12	0.001152	

4.2.2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设置及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2 废水排放口设置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地理坐标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经度	纬度					
1	生活污水	DW001	96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 但有周期性规律	120°51'47.4"	31°21'34.78"966"	是	一般排放口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	COD SS NH ₃ -N TP TN	430 300 35 6 40

表 4.2-3 本项目废水日常监测计划建议

序号	废水类别	监测要求			执行标准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SS、NH ₃ -N、TP、TN	1次/年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

4.2.3 水环境影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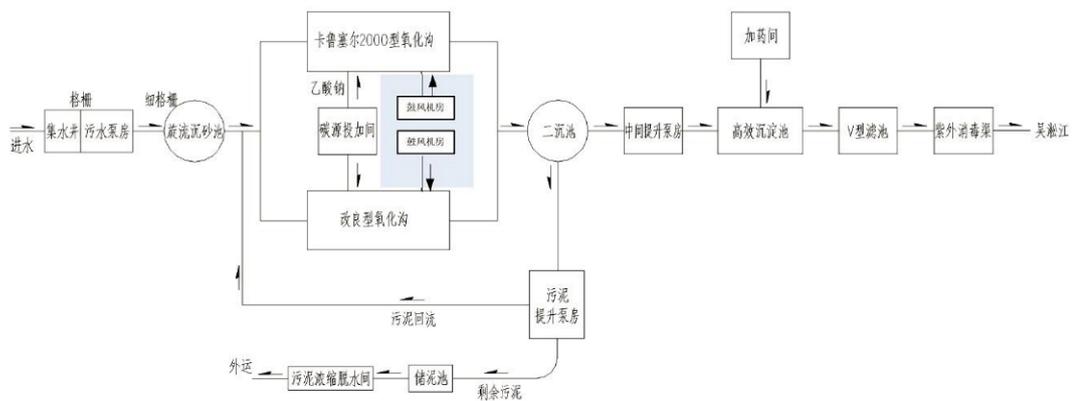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相关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吴淞江。

4.2.3.1 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 污水处理厂基本概况

2022年01月，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完成了《对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重新报批工作。项目位于昆山市大虞河路东侧、元丰路南侧，其服务范围为青阳港以西、娄江沪宁铁路以南、吴淞江以北、西侧市界以东，总面积71km²。近期计划完善接纳吴淞江片区、张浦片区、北区片区、南港片区的污水，远期新增接纳铁南污水处理厂、青淞片区内的污水。本项目处于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服务片区内。

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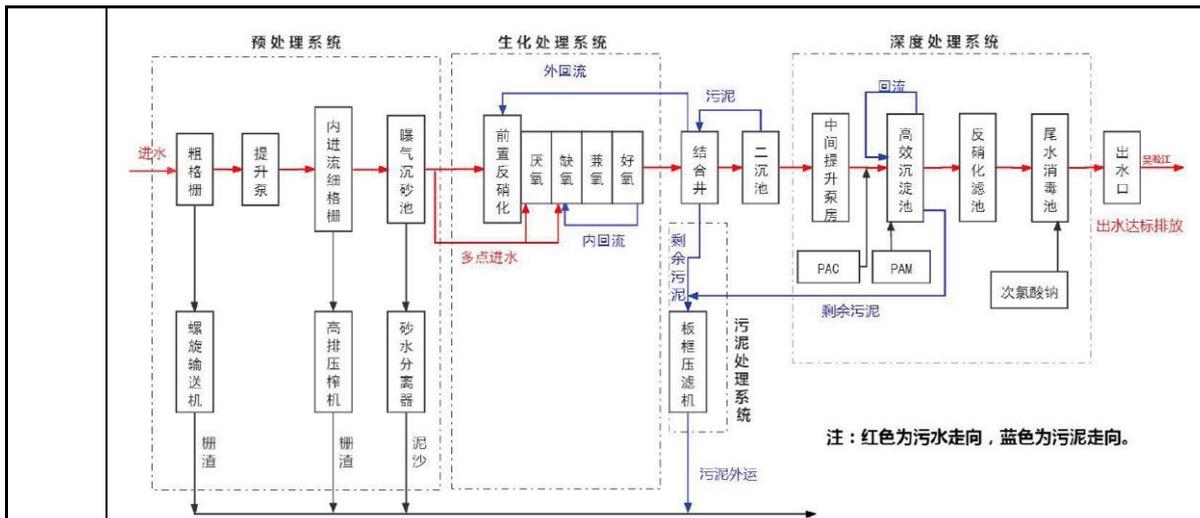


图 4.2-1 吴淞江处理厂现有一、二期及扩建工程工艺流程图

②污水接管水量分析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设计总规模为 7.5 万 m^3/d ，工程分三期建设，一期规模为 2.5 万 m^3/d ，二期规模为 2.5 万 m^3/d ，三期重新报批后，设计规模为 2.5 万 m^3/d 。目前，一期工程于 2003 年取得环评批复（苏环管[2003]227 号），一期生活污水深度处理建设项目于 2008 年 1 月取得批复（昆环建[2008]104 号），两项目均在 2008 年通过验收，正式生产；二期扩建工程于 2013 年取得环评批复（昆环建[2013]1798 号），于 2016 年 1 月通过验收（昆环验[2016]0035 号）；三期工程于 2022 年 1 月通过重新报批取得批复（苏环建[2022]83 第 0118 号）。截止 2021 年 5 月在线监测数据统计，一、二期工程污水日处理量约 5.52 万 m^3/d ，尚有 1.98 万 m^3/d 的处理余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32t/d，与污水厂收水量占比极低，因此，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管，有足够的余量来接纳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

③接管水质分析

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比较简单，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SS、 $\text{NH}_3\text{-N}$ 、总磷、总氮，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均满足花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属于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服务

范围，排水量相对较小，排水水质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不会对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运行造成负荷冲击和不良影响，项目生活污水可接管进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4.2.3.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较小，且水质相对简单，污水进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地表水影响可接受。

建议该项目污水排放口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设置。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同时应在排放口设置明显排口标志，对污水排放口设置采样点定期监测。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且生活污水纳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4.3 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干燥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所造成的噪声，噪声值在 65~80dB(A)。采取隔声、消声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值小于 65dB(A)，项目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表 4.3-1 本项目各噪声源及源强

噪声源名称	设备台数	源强度 dB (A)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治理措施
注塑机	2 台	75	南 15	选用隔声、消声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等措施
塑料干燥机	2 台	70	南 15	
模温机	1 台	65	南 15	
预组装设备	2 台	65	南 10	
组装机	2 台	65	南 10	

废气处理措施风机	1 台	80	南 16	
----------	-----	----	------	--

4.3.2 噪声防治措施

- ①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局；
- ②生产设备都将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利用墙体、门窗、距离衰减等降噪；
- ③设备衔接处、接地处安装减震垫；
- ④在厂房边界种植草木，利用绿化对声音的吸声效果，降低噪声源强
- ⑤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落实上述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3.3 噪声日常监测计划建议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2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房厂界外	Leq（A）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3.4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干燥机等设备的运转噪声，噪声值在 65-80dB（A）之间，根据按声能量在空气传播中衰减模式计算出某声源在环境中任意一点的声压级。由于本项目声源几乎设置于室内，预测步骤如下：

- ①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L_w——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

r——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房间常数，根据房间内壁的平均吸声系数与内壁总面积计算；

Q——方向因子，半自由状态点声源 Q=2；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L_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i)}} \right]$$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2(T) = L_1(T) - (TL + 6)$$

式中：TL——构件隔声损失，双面粉刷砖墙。

④将室外声级 $L_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w = L_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 m^2 。

⑤采用户外声传播衰减公式预测各主要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噪声值，dB (A)；

$L_p(r_0)$ —参考点 r_0 处噪声值，dB (A)；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dB (A)；

A_{atm} —大气吸收衰减，dB (A)；

A_{bar} —屏障衰减，dB (A)；

A_{gr} —地面效应，dB (A)；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衰减，dB (A)；

r—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噪声源距离，m。

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3-3。

表 4.3-3 噪声预测评价结果 单位：dB(A)

噪声源	源强	降噪量	距离厂界距离 (m)				贡献值[dB(A)]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注塑区	80	25	20	10	5	15	29	35	41	31.5

环保设施 配套风机	80	20	18.1	2	20.5	35	34.9	54	33.8	29.1
叠加值							35.89	54.05	41.76	33.5
标准限值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有限，不会改变该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

- ①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局；
- ②生产设备都将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利用墙体、门窗、距离衰减等降噪；
- ③设备衔接处、接地处安装减震垫；
- ④在厂房边界种植草木，利用绿化对声音的吸声效果，降低噪声源强；
- ⑤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空压机设置隔声罩。

4.4 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1 固废源强分析

（1）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分别采取委托资质单位处理或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等，无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9t/a，采取袋装化，先集中，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无外排。

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原料拆分过程中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2t/a，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边角料，检测产生不合格品，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共约 18t/a，集中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使用矿物油产生废包装桶约 1.5t/a，废切削液 12t/a，废气处理过程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554t/a，均集中收集至危险固废暂存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按 1kg 活性炭吸附 0.1kg 有机废气计算，项目有机废气削减量约

0.114t/a，需活性炭约 1.14t/a（填充量 0.36t），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每年更换 3-4 次，本项目取 4 次/年，则年产生废活性炭约 1.554t/a（含有机废气约 0.114t）。建设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推荐的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活性炭吸附技术。

废活性炭的更换周期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附件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4-1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

序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1	360	10%	7.915	2000	24	95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中固废的判别依据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4-2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	塑料袋、纸板等	0.2	√	--	《固体废物鉴

2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注塑成型、检测		塑料	18	√	--	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3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铁桶、矿物油	1.5	√	--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废气、活性炭	1.554	√	--	
5	废切削液	机械加工	液	切削液	12	√	--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可燃物、可堆腐物	0.6	√	--	

注：*种类判断，在相应类别下打钩。

(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以及《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结果见下表。

表 4.4-3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原料包装	固	塑料袋、纸板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99	367-999-99	0.2	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
2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注塑成型、检测		塑料		--	99	367-999-99	18		
3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机加工	固	铁桶、矿物油		T, IHW08		900-249-08	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4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	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12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废气、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1.554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	可燃物、可堆腐物		--	99	--	0.6	--	环卫单位

表 4.4-4 全厂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及单位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原料包装	固	塑料袋、纸板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	--	99	367-999-99	0	0.2	+0.2	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2	金属边角料		机械加工	固	钢材等	录》(2021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99	367-999-99	130	130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钢材等		--	99	367-999-99	2.6	2.6	+0		
4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注塑成型、检测	固	塑料		--	99	367-999-99	0	18	+18		
5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机械加工	液	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13	25	+12		
6	废液压油		机械加工	液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8-08	2	2	+0		
7	废包装桶		机加工	固	铁桶、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	1.5	+1.5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废气、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0	1.554	+1.554		
9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	可燃物、可堆腐物		--	99	--	10.5	11.1	+0.6		环卫单位

表 4.4-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样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1.5	原料使用	固	铁桶、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 I	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与危险废物相容，并在包装容器上张贴危废标识。危废暂存场所做好“四防”措施。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554	废气处理	固	有机废气、活性炭	有机废气	半年	T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2	机加工	液	切削液	切削液	半年	T	

4.4.2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4.4.2.1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1) 固废处理方式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分别采取回收利

用、委托资质单位处理或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等，无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4.4-6。

表 4.4-6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类别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工业固废	SW99 367-999-99	0.2	委托专业单 纯处理	--
2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注塑成型、检测	危险固废	SW99 367-999-99	18		--
3	废包装桶	机加工		HW08 900-249-08	1.5	--	
4	废切削液	机加工		HW09 900-006-09	12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554		--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SW99 900-999-99	0.6	--	环卫部门 清运

2) 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场所

项目拟在车间内部合适区域新建一个占地面积约为 1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区，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规定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后，由专业单位回收利用。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拟在车间内部合适区域新建一个占地面积约为 16m²的危废暂存区，在危废暂存区建造过程中，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进行建设。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在做到该文件的要求基础上，且建设项目区域内无水源保护、其他生态保护目标，因此，项目的危废储存场所选址是可行的。

危废储存场所设置合理性分析项目危废储存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4-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情况及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	区分名称	占地面积	贮存危废名称	位置	贮存周期	贮存方式	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施)名称		(m ²)					
1	危废暂存区(10m ²)	HW08废桶区	3.5	废包装桶	车间内	一年	设置1个栈板	能满足贮存能力
2		HW09废切削液	10	废切削液		半年	设置1个防渗漏托盘	能满足贮存能力
3		HW49废活性炭	2.0	废活性炭		一年	废活性炭袋装贮存,最大贮存量为1.554t	能满足贮存能力
4		内部通道等	0.5	/		/	/	/

综上所述,全厂危废年产生量共计 30.054 吨,危废贮存综合密度按 1t/m³,危废暂存点贮存高度按 1m 计,则危废暂存点需贮存体积约 30m³,其中废切削液约每四个月转运一次,其他危险废物每半年转运一次,为更有利于分区、分类存放,拟设置 16m² 危废贮存区,可以满足贮存需求。

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危废贮存区规范设置主要要点分析如下:

表 4.4-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规范设置分析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设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将危废废物信息公开栏固定在厂区门口醒目的位置,其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材料及尺寸:底板采用 5mm 铝板、底板 120cm×80cm,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危废贮存区内部分区规范设置了警示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材料及尺寸:采用 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尺寸:75cm×45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并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规范设置包装	符合

		识别标签，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文字样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尺寸：粘贴式标签 20cm×20cm，系挂式标签 10cm×10cm 危废暂存间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2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拟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规范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3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我公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规范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公司设置防渗漏托盘，保证防渗要求	符合
4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我公司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符合
5	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项目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未超过一年	符合
6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项目危险废物不涉及同一容器内混装	符合
7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项目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应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	符合
8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项目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不相互反应	符合
9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项目厂区内不涉及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故不在这些防护区域范围内	符合
10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危废仓库设置有防渗漏托盘。仓库内设有视频监控原则	符合
1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危废仓库配备有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符合
12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仓库单独设立，堆放处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符合

③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项目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危废储存时环境温度常温，且贮存过程中按要
求必须以密封包装桶包装，无废气逸散，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

B、对地表水的影响：项目危废储存区位于车间内，地面做好防腐、防渗

处理，因此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C、对地下水的影响：危险废物储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D、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3)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在处置单位来厂收货或运输的过程中，如不按照有关规范和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会污染厂区土壤和地下水，遇下雨经地表径流进入河流会引起地表水体的污染。应将危险废物全部采用加盖桶装，顶部的出料口旋紧后整体密闭，可以有效避免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收货、运输过程中的挥发、溢出和渗漏。

项目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时，接触土壤、水体会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项目各危险固废均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企业危险固废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主要采用公路运输，运输过程严格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运输路线主体原则为：转运车辆运输途中不得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域，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运输车辆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设置毒性及易燃性标志。

综上，危险废物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运输控制措施可行。

4)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为：HW49（废活性炭）、废包装桶（HW08），应与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合同，委托处置。目前环评阶段，企业尚未委托处置单

位。根据企业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给出以下建议：

本项目选址于昆山市玉山镇长阳路 81 号，危废需要由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的供应商回收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总体而言，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环节，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各类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对外环境影响产生明显影响。

4.4.2.2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1)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企业在车间内设置 1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采用堆放形式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点，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参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提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管理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1)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和生活垃圾混入。

(3) 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4) 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危险固废贮存：

危险固废的收集、暂存应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①危废暂存点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②对危险固废储存场所应进行处理，如采用工业地坪，消除危险固废外泄的可能；

③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⑤固体废物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如将固体废物用防静电的薄膜包装于箱内，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

⑥在包装箱外可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装为危险废物等等；

⑦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通过该系列措施可对危险废物进行有效收集。

⑧危废贮存区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技术政策》等法规的相关规定，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轻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存储场所要用防渗漏设计、安全设计，对于危险废物的存储场所要做到：应建有堵截泄露的裙脚，地面和裙脚要用坚固防漏的材料，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雨、防晒设施，防流失，防外水入侵；基础防渗层位粘土层，其厚度应在 1m 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地面应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缝。

本项目危险废物品种单一，可直接存在危废暂存间，应根据项目所产生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性质，分析论证贮存方案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 中的贮存容器要求、相容性要求等，具体如下：

一般要求：

(1)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2)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3)除(2)规定外，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4)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5)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6)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1)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2)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3)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4)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5)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放有气孔的桶中。

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危废在转移运输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需按程序和期限向有关环境保护部门报告以便及时的控制废物流向，控制危险废物污染的扩散。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1、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2、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3、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4、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项目产生的危废在严格按照上述措施处理处置和利用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和有效的。

4.4.3 环境管理与监测

①本项目在日常营运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②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③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表 4.4-9 固废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1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2	危险废物暂存区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蓝色	白色	
3		危废贮存设施外	警示标识	黄色	黑色	

4		危废贮存设施内部分区	警示标识	矩形边框	黄色	黑色	
5		危废标签	包装识别标签	矩形边框	桔黄色	黑色	

建设单位须针对固废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当危废需要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转移时，联系当地环保部门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4.4.4 结论与建议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符合环保要求，同时做到固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等环节的污染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5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4.5.1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K 机械、电子-73 汽车、摩托车制造-其他”，IV类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4.5.2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1) 评价依据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根据《环境影

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 A 划分行业类别，具体见下表 4.5-1。

表 4.5-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	有电镀工艺的；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的；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和电泳除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有化学处理工艺的	其他	/

对照上表，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中“其他”，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 III 类。

(2) 评价结果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具体见下表。

表 4.5-2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4200 平方米，小于 5hm²，属于“小型”，且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不存在耕地、牧草地等土壤环境建筑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4.5.3 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渗措施及跟踪监测要求

针对企业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途径主要有危废暂存区、机加工区域矿物油和切削液等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为塑料粒子和导轨油，塑料粒子袋装阴凉处堆放，导轨油一次采购量较少，由铁桶密封保存。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存于密封袋，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加工区、危废区、原料储存区等均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基本不会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可能。

正常情况下，地下水、土壤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至土壤及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若原料发生渗漏，污染物不会很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较小；通过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区内承压含水组顶板为分布比较稳定且厚度较大的淤泥质粘砂土隔水层，所以垂直渗入补给条件较差，与浅层地下水水利联系不密切。因此，深层地下水受到项目下渗污水污染影响更小。尽管如此，建设项目仍存在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

(1) 源头控制：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

(2) 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全厂分区防渗区划见下表。

表 4.5-2 项目厂区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

序号	名称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生产车间	易	中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0 ⁻⁷ cm/s
2	原辅料暂存区	易	中	其他类型		
3	危险废物贮存区	难	中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 ×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项目按照分区防控要求建设生产车间、原辅料暂存区及危险废物贮存区等

区域，可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项目不设跟踪监测要求。

4.6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和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损失和环境的影响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6-1 评价工作级别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A。

(1) 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依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计算建设项目所涉及每种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风险导则附录 B 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 Q。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公式 (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quad \text{公式 (1)}$$

公式 (1) 中：q₁, q₂, ..., 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将 Q 值分为：(1) 1 ≤ Q < 10；(2) 10 ≤ Q < 100；(3) Q ≥ 100。

表 4.6-2 项目危险化学品辨识结果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t) qn	临界量 Qn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项目 Q 值 Σ
导轨油	0.072	2500	0.00003	0 ≤ 0.06591 < 1
废切削液	12	2500	0.0048	
废包装桶	1.5	50	0.03	
废活性炭	1.554	50	0.03108	

由于项目储存场所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中的规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6-3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因诺泰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塑料耦合杆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昆山市玉山镇长阳路 81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51'49.823"	纬度	31°21'34.65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机械加工过程使用的矿物油、废切削液等，均采用桶装/袋装，密封保存于原材料仓库。			
环境危险途径及危害后果	生产过程中危险物质包装破损、员工操作不当误撞造成的泄漏，危险物质渗漏，可能进入下水管道、土壤，并挥发进入大气，对环境空气、土壤和水体造成污染；保存不当或者泄漏遇到明火、高热时出现火灾、爆炸事故，对厂区职工和周围敏感点群众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产生废气对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完善危险物质贮存设施，加强对物料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和检查，避免物料出现泄漏。 (2) 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检查，排除火灾隐患；加强厂区消防检查和管理，在厂区按照消防要求设置灭火器材。 (3) 要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素质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 (4) 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要求，严格执行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5) 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在发生泄漏、火灾和爆炸等事故时控制泄漏物和消防废水进入下水道。企业应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 (6) 做好总图布置和建筑物安全防范措施。 (7) 准备各项应急救援物资。 (8) 仓库区禁止吸烟，远离火源、热源、电源，无产生火花的条件，禁止明火作业；设置醒目易燃品标志。			

	<p>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应急医学处理等。因此，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以及产生的有毒化学品、危险源的概况；应急计划实施区域；应急和事故灾害控制的组织、责任、授权人；应急状态分类以及应急状态响应程序；应急设备、设施、材料和人员调动系统和程序；应急通知和与授权人、有关人员、相关方面的通讯系统和程序；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防措施，清除泄漏物的措施、方法和使用器材；应急人员接触计量控制、人员撤退、医疗救助与公众健康保证的系统 and 程序；应急状态终止与事故影响的恢复措施；应急人员培训、演练和试验应急系统的程序；应急事故的公众教育以及事故信息公布程序；调动第三方资源进行应急支持的安排和程序；事故的记录和报告程序。</p> <p>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并进一步结合安全生产及危化品的管理要求，补充和完善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p>
	<p>(2) 分析结论</p> <p>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企业在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对外环境影响较小。</p> <p>4.7 环境管理与监测</p> <p>(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p> <p>为了本项目在营运期能更好地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及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接受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督，调整和制订环境规划和目标，进行一切与改善环境有关的管理活动，同时对工程施工及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了解工程对环境的影响状况，苏州德富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应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并配备一名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同时需负责厂区内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p> <p>由于环保工作政策性强，涉及多学科、综合性知识，建议该项目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选用具备环保专业知识并有一定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担任。</p> <p>(2) 环境管理制度</p> <p>1) 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工程竣工后，应提交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经环保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p> <p>2) 执行排污申报登记：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规定，企业应及时向当</p>

地环境保护部门进行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按分配的指标排放。

3) 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应急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4) 建立企业环保档案：企业应对废水处理装置等进行定期监测，建立污染源档案，发现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应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污染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5) 风险管理：由于风险情况下发生大气或水环境污染时，对环境空气及地表水影响较大，特别是厂区周围存在居民点。因此环境管理的重点是建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并确保在风险发生时能迅速启动应急预案。

企业应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以扎实的工作保证企业各项环保措施以及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得以认真落实，才能有效地控制和减轻污染，保护环境；只有通过规范和约束企业的环境行为，才能使企业真正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	经集气罩收集至 1 套活性炭吸附棉装置吸附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 厂房门口外设置监控点	NMHC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TN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管网前执行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并加强管理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设置一间危险废物暂存场 16m², 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p> <p>设置 1 间临时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 10m²,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贮存。</p> <p>建设项目产生的废试剂瓶、实验室废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密封、分区存放,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化学品原辅料堆放场地面为重点防渗区, 办公区、仓库属于简单防渗区。对于一般防渗区设置硬化地面, 重点防渗区设置硬化地面+环氧地坪等措施</p>			
生态保护措施		<p>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长阳路 81 号, 不新增用地, 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本项目风险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主要风险防范措施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危废放置区设置可燃气体报警器，事故抽风系统，设置可燃气体报警器。配置报警系统；防火、防爆、防中毒等事故处理系统；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点； 2. 独立的消防给水、消防水池和消防泵站和相应的消防灭火系统。在厂房内设置了感温感烟的火灾自动报警；其它建筑物按照防火规范要求布设室内消火栓； 3、设立危化品仓库，设置可燃气体报警器，事故抽风系统。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领料及使用。原料区等区域均实行“五双”管理制度，确保了化学品在有效的控制管理状态中； 4、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等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36-85...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其他，实施“登记管理”。 2、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六、结论

6.1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实施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在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6.2 建议

1)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定，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

2) 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切实做到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3) 固体废弃物设置专用的堆放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要求进行规范设置，做到地面防渗漏、设置雨棚、收集沟、收集池等。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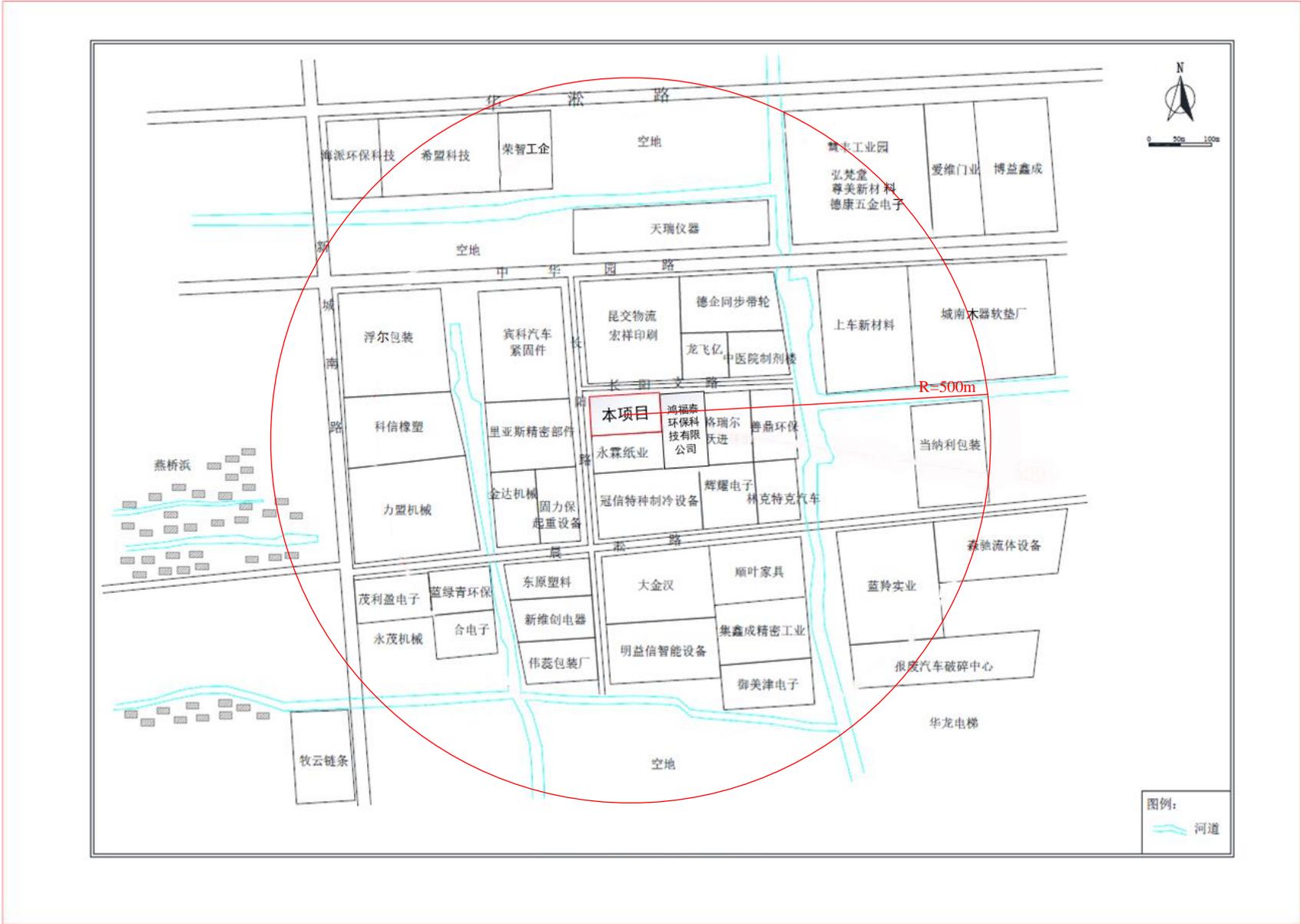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804	0	0	0.0237	0.006	0.0981	+0.0177
		氨	0	0	0	0.02923	0	0.02923	+0.02923
		颗粒物	0.005	0	0	少量	0	0.005	+0
生活污水		产生量	2400	0	0	96	0	2496	+96
		COD	1.032	0	0	0.04128	0	1.07328	+0.04128
		SS	0.72	0	0	0.0288	0	0.7488	+0.0288
		NH ₃ -N	0.084	0	0	0.00336	0	0.08736	+0.00336
		TP	0.0144	0	0	0.000576	0	0.014976	+0.000576
		TN	0.096	0	0	0.00384	0	0.09984	+0.0038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130	0	0	0	0	130	+0
		不合格品	2.6	0	0	0	0	2.6	+0
		废包装材料	0	0	0	0.2	0	0.2	+0.2
		塑料边角料及 不合格品	0	0	0	18	0	18	+18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13	0	0	12	0	25	+12
		废液压油	2	0	0	0	0	2	+0
		废包装桶	0	0	0	1.5	0	1.5	+1.5
		废活性炭	0	0	0	1.554	0	1.554	+1.554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10.5	0	0	0.6	0	11.1	+0.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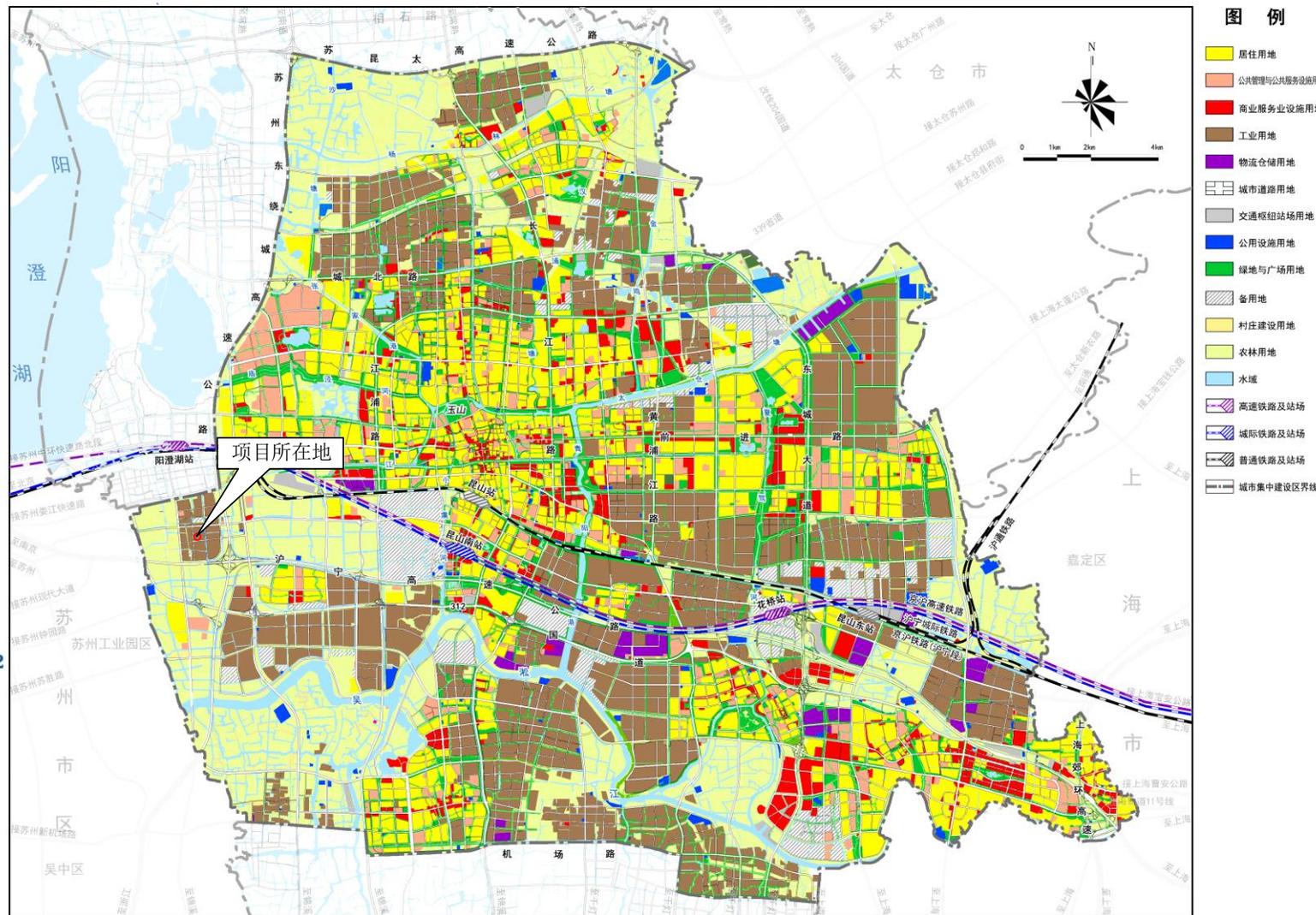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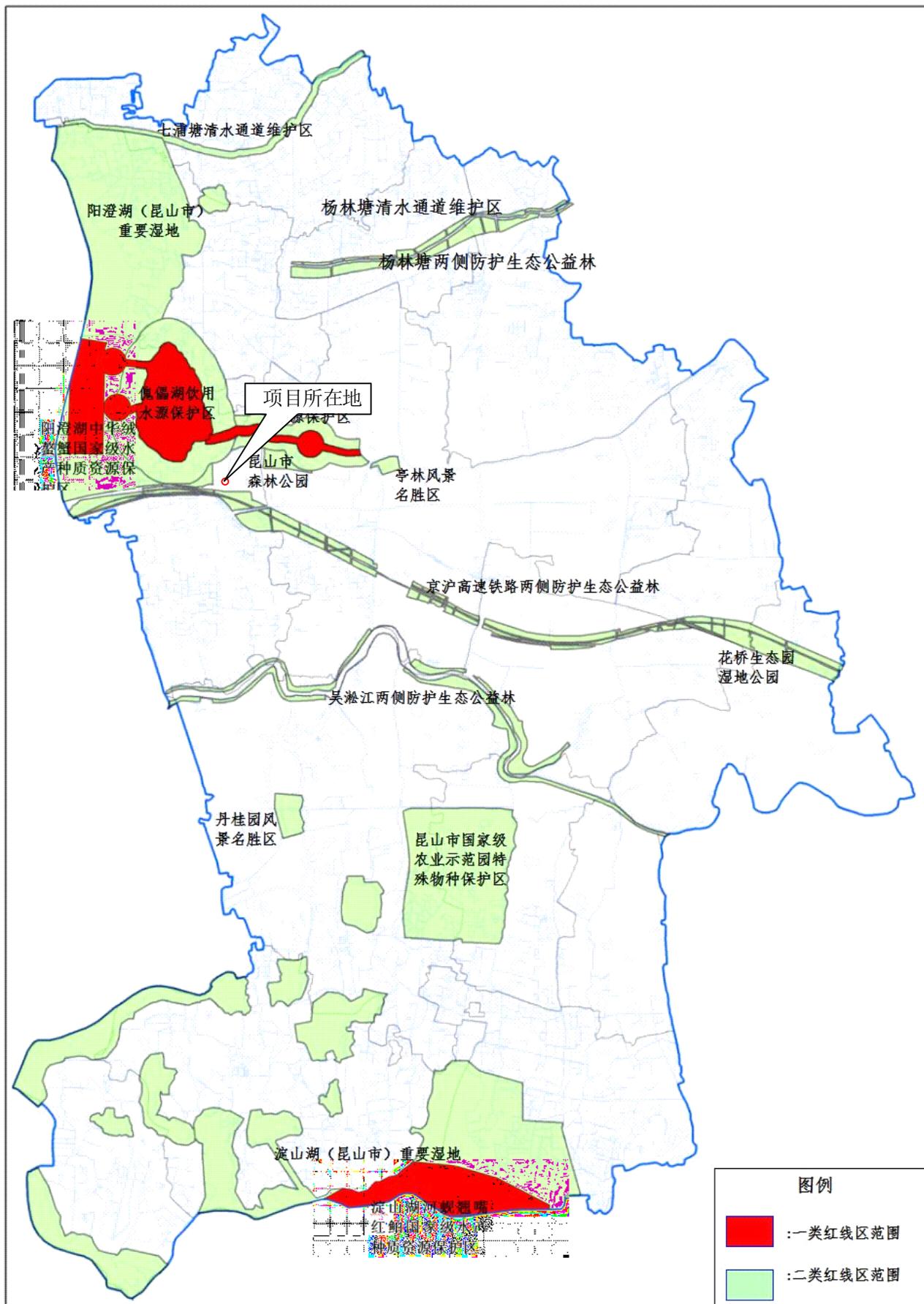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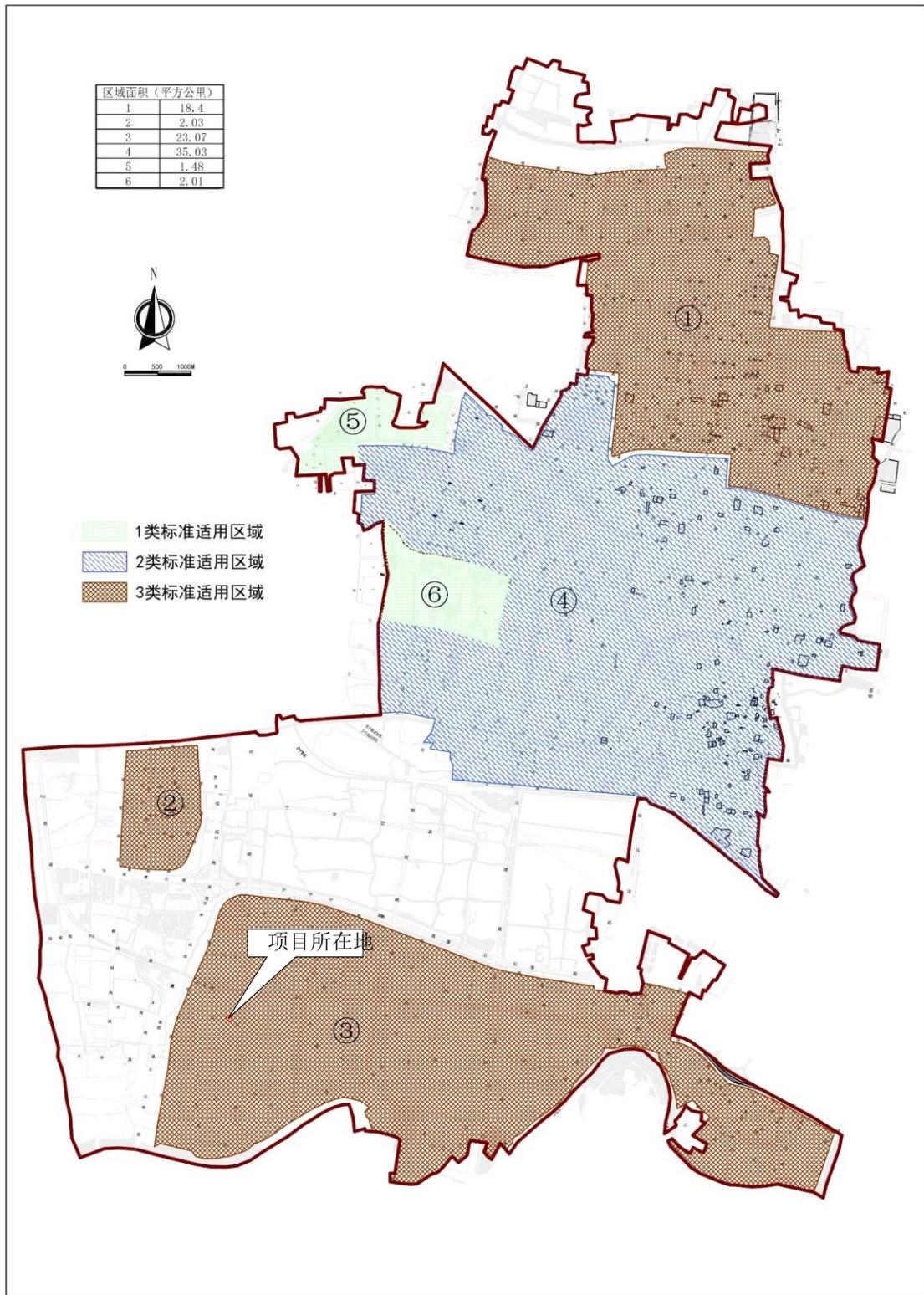
3-2 城市集中建设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 4 项目所在区域总体规划图



附图 5 昆明市生态红线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区划图

